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遺失物品處理要點

103 年 2 月 19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，以下簡稱本校，為處理校園內拾獲遺失物品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遺失物品處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拾獲遺失物品，應主動送交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公告招領；若遺失物僅單獨為本校相關單位製發之證件，得逕送各業管單位處理。

三、拾物（金）登錄招領及通報：

（一）拾得人將拾物（金）送至生輔組，經核對後登錄於「失物招領登記簿」。

（二）生輔組應通知失物（金）所有人認領，所有人不明者應以「失物招領登記公告」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六個月。

（三）公告招領之拾物（金）經所有人指認無誤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後簽名領回。

四、無主拾物（金）之處理：

（一）拾物（金）經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六個月後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生輔組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（拾得人簽立切結書）。

（二）生輔組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物（金）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拾物：由生輔組評估該物之價值後移交學生宿舍愛心誠實小舖義賣，義賣所得之價款，併年度收入所得，捐作公益用途。無價值之拾物由生輔組依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
2.拾金：移交學生宿舍愛心誠實小舖，併年度收入所得，捐作公益用途。

五、若拾得物品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、槍械、爆裂物、毒品等時，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，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
六、生輔組於每學期末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拾物（金）不昧案件敘獎事宜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